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進一步延長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及完成有關配售的相關行政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確認書，據此，各方共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不變於2.00港元，即：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溢價約26.58%；及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溢價約26.58%。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恆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